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285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博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陳至齊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鳳林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娣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對反訴被告提出反訴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履行雙方間代管操作委任合約書，並給付新臺幣21萬5000元及利息。因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已超過10萬元，本不得適用小額程序，且兩造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後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無合意，本院亦認本件反訴以小額

訴訟審理並不適當，則反訴原告之反訴有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